

# 森林法規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二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三條 以所有竹木為目的，而於他人之土地上權利佔據或其被使用或收益之權利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

第四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農林部商請行政院編為森林用地，並公布之。

第五條 本法所稱林業管理機關為農林部直轄林場管理局，省級政府主管機關市市政局，及縣市政廳或設計局。

## 第二章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六條 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政廳或縣市政局，公有林由縣以下地方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經營管理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第七條 國有林之編定經營及林區之管理，由農林部擬訂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可之。

第八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歸國有，由廳給與補償金。

一、國土保育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屬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三、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九條 國有林竹木之採伐，除農林部依作業計畫直接經營或委託地方林業管理機關經營者外，非經農林部核准，並取

得伐木執照後，不得爲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林部編爲保安林。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等害所必要者。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爲防止沙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沖冰類等害所必要者。

四、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五、爲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六、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八、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一條 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留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新林管科長或其直轄利害關係人，呈由林業管理機關向農林部申請之。

第十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受前條委請或依職權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士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相  
舉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四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

意見書於林業管理機關。林業管理機關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呈農林部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第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呈農林部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第十六條 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收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林業管理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林業管理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令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團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地或其他土地合於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劃為保安林地。

第十九條 森林土場之使用

第四章 森林土場之使用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森林搬運之設備，有使用他人土地必要時，應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者人為取得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諸或無能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條 森林土場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增築或大修整，應經地方主管地政機關之核准，其經該准者，得請求補償金。

第二十一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害，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二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害，應另給付補償金。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搬運之設備，有必要時，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得於無甚妨礙農田水利之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三條 因利用水流搬運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發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地政機關之核准，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或地盤或私有地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森林土壤之使用，本章所未規定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章 註記

第二十七條 森林營林業人，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向林業管理機關呈請登記。  
森林登記條例別定之。

第二十八條 森林經營或派伐情形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罰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

第二十九條 經修止砍伐之森林，於保持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核准砍伐之。

第三十條 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異種抗威林業管理機關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限，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三十二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編入森林用地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第三十三條 逾期不造林者，林業管理機關得依執行之，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清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三十四條 公有林私有林砍伐木材，應經林業管理機關審核，並得註銷，其貯驗規則由農林部定之。

#### 第五章 保護

第三十五條 森林之保護，專設森林警察，其數設置在森林營業時，應由農林部經代行森林之保護。

各地方鄉鎮保甲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第三十六條 林業管理機關認證必要時，得為互列各款命令或禁令。

一、分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其數管管警察機關，並於林產物之指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他人侵襲有案之周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派運。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檢測、量測萬林產物之出產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森林界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證區，由林業管理機關劃定之。

第三十八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當為防火並滅滅，並通知鄰近該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採取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三十九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命有種害蟲之森林所有人以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四十一條 森林內狩獵，應依狩獵法之規定。

####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第四十二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由農林部會商有關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 六、撲滅森林火災或害蟲，顯著功效者。

龍項獎勵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有荒山荒地應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願承領造林者，得依法承領。

第四十五條 依前項在辦清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方公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

增撥其面積。

第四十六條 森林之承領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依承領時當地所申報之地價為準，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由農林部接

所領荒山荒地情形核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達部份發還之。

第四十七條 承領人自持造林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是經林業

管理機關呈報森林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承領人承領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八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滥取薪木或燒燬物，致生森林蓄積，故質減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滥取薪木或燒燬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賊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未保牙保也之者。

二、於山林地物採取燒燬，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山林地物採取燒燬而犯之者。

四、燒燬一人以上或溫燬他人犯之者。

五、燒燬地名原料，製成木炭或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燒燬地物並用竹片燒制串燒，或有違遠違禁之禁備者。

七、燒燬地物或燒燬樹木，以圖謀財之違犯者。

八、以燒燬為然料，使用於燒物之採取燒製石炭，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開至兩萬圓物者，以兩物論，並沒收之。

第五十一條 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二條 移轉毀壞或盜據他人之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並得逕制處行政處分。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合作辦法組織林業合作社經營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茲修正森林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陸軍第二十二軍軍長高雙成，早歷戎行，深嫻韜略。自參加革命以來，率部轉戰，久著忠貞。抗戰軍興，總參謀處，從

敵致是，勳勞尤多。邊禦濶遠，慘境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獎勵，以彰勞勳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立法院言決委員朱學範、蔡道皇請退休，朱學範、蔡道均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言決委員楊公達另有任用，楊公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司徒德、吳學義、黃應乾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副 院 長 顧 利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最高法院院長李斐士請辭職，李斐士准免本職。此令。

時任庭長爲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副 院 長 顧 利 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溢字第七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業字第751號

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命李竟容為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據部總務司司長漢知照另有附註，僅照准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輯 長 戴傳賢  
考 試 院 院 長 蔡傳賢  
席 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局長張廣生呈，請任命張從禮署西康鹽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局長張廣生呈，請任命陳蜀才署西康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局長張廣生呈，請任命陳蜀才署西康義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王勉之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戲劇電影審查所審查組組長，應照准。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令 考 試 院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謹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五〇五四三號函開，「准貴處暨行政院先將各機關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二十九案，請轉陳核送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謹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撥解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支用預算二十九案，茲經本會第二八二次審查審核結果，擬共予核定五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呈請轉核備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審議，審會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檢同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二次審查會議審核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支出二十九案預算表，爾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第請轉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存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并分別轉行遵照。

此令。

司機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一

院遵照並分別轉行遵照  
院轉飭遵照  
處轉飭遵照  
知照

行主政理院長席  
監察院院長  
院院長  
手戴宋子中正  
右傳贊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五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治參字第十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貴州省湄潭縣民常在儒等為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即轉呈施行等情前奏。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逕轉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朱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一一八〇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伍字第〇九三三號函，准轉送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請予轉陳擴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加審議，認為自湘桂戰事發動以來，各地機關，一再撤遷，益以交通困難，所有請款及領款文件，大都郵遞遲緩，因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未能於年度終了時即行結束，自有循例另定結束辦法之必要，茲查財政部草擬第十一條所擬追加預算最後核定期限為三十四年一月底，仍嫌太促，應改為二月底，第十條所擬總庫辦結期限為十月底，應依行政院意見改為八月底，俾決算進行不致過遲，其餘各條擬請照案通過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通飭遵行」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特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  
代理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正居  
立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 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簽發撥款書國庫備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爲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入總存額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額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財廳於五月十日以前按科目別機關別及其收回餘額造具清表（應逐筆填列不得合併）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及各該改用機關查核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撥兩於三十三年度終了後（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撥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法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四年四月底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內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或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餘應

於三十四年四月底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並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每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三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外三十四年底以前仍將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發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額列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於三十三年度幕金存款戶內發發支票逾期未兌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壤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呈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並將經費剩餘儘於四月底攝數簿歸附近國庫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則要和該部聯繫並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於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編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於三月底以前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送轉財政部國庫處於三十四年十月底以前

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獎勵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鑑證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抵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抵算轉送核定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抵算呈核者得由各級機關情形特殊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歸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四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儘三十四年十月底辦結並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九、前條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支結束後一律補編結轉下年度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十、各分支處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會計報告限於三十四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備八月底辦結十一、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三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四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二、三十三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四年度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三年度歲入處理並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四年度歲入

十一、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前經本府以漢文字第七二六號通令飭知在案。茲據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命令轉知。

二一八七號呈略稱，

「查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應予刪去，除道飭照辦外，呈請審核通令轉知」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政民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主政院席蔣中正  
副理院長蔣中正  
宋子文

令監察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憲立中央研討會  
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五零一六一號函開，「准貴處監政院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八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八案，茲經本府第二八二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督辦議員五十  
九案，其為經協費一億六千六百四十六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又公糧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二斗，追加建設歲出八案，其為  
二十萬零八千七百四十四萬零六百三十七元，追加特別歲出一案，為三萬零一百八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元，請將各  
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呈請審核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  
分函外，相應檢同原附預算表，函送審照轉陳分合飭遵」等由。理合簽請簽核上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準字第七五二號

此令

計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二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六十八案預算表一份司法院行政審理特種刑案件追加三十至年度經臨審預算詳表一份考試院中央研究院免送預算詳表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宋子文  
考 試 院 院 長 蔡傳寶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收呈備

一、准財政專門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九月三十一日國紀字號五二五二號函開，「准行政院平伍字第二〇〇一號函稱，本院第六七八四次會議交議減應戰時環境，勵行革新，擬切實調整稅制，澈底簡化機構，以求便民而收實效，並請允轉辦公法案，法請修定並頒佈施行，所照修正案令勸財政部照辦暨將案內第三項分行院屬各中央機關照辦並另案整理廢止各舊辦法外，應同議辦法修正本，先行函請轉陳備案由辦理。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原附辦法兩道，即請查照轉陳飭知並令立法院知照」等由。茲合簽諱鑑核，  
等情，據此，除妥復並令知立法院鑑證，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調整稅制簡化機構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宋子文  
司 科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元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七八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九五零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珠江水利局追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據據水利委員會稱，以珠江水利局原在桂林，本年桂林已由廣西第一區劃出，另定標準，致生活補助費預算不敷八一、七八四元，請追加本年度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如數追加，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應照上年十月份實發數額發，早有定案，且該局本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即按桂林市標準計劃，並非照廣西第一區標準計列，不致不敷，即因核定標準變更，致原預算不敷時，亦應俟年度終了後再審辦理追加預算，所請追加一節，擬勿庸諳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否這見過，除分別轉陳外，相應函復即希查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請鑒核。」

此令。

行 政 院 分 別 轉 飭 通 照。  
合 監 察 院 轉 飭 計 部 查 照。

知

照。

主 席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千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零九一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溥字第七五一號

日義嘉字第2550一號公函，據糧食部呈送三十三年度軍糧價款追加概算一案，核無不合，請全數轉撥確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編價款係依據委座核准，本年度配發各戰（省）區軍糧數量業內，須撥現款，委購之米麥價款計五、六八四〇〇，〇〇〇不，據報除就本年度預算列數中可供撥用者儘數撥用而外，尚須追加四十八億六千七百萬元，並稱已由行政院核轉撥三十億元，經審查結果，認為既係照案辦理，擬依行政院意見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特別歲比糧價費等項，復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在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附：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治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楊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主 行 政 院 長 千 右 任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〇〇四五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渝文字第八二零零號公函，准據批函送職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追加所屬機關學校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及學生膳費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編預算經行政院審查，酌予核減後列數如下，一、生活補助費職員九五九人，按各地核定標準計算全年共列一三、五一八、二九六元，除本年度預算已列二、七三四、零八零元，應照數撥發外，實追加一零、七八四、二一六元，二、公糧職員九五九人，工役七二四人，全年應需公糧一、七三斗，除本年度預算已列四四、七一零斗，應照數撥發外，實追加八二、四六三斗，三、學生膳費，學生約計一四、三零零名，內食市米價者六、一零零人，食軍米者八、二零零人，食市價米者每人每月二斗三升，每斗三四零元計合七八二元，又每月副食費平均每人二五零元，共合主副食費每人每

月一、零二元，全年共爲七四、零七八、四零零元，食軍米者每人每月支副食費二三零元，月共一、八八六、零零零元，全年共爲二二、六三二、零零零元，兩共年爲九六、七一零、四零零元，除該會前編本年度事業費分配預算已列學生副食費五〇〇、〇〇〇元，又保留數四、〇七一、五〇〇元，應予移用外，實追加九二、一三八、九〇〇元，主計處審核照數追加。本會審查結果，認爲需要，擬照數核定，惟仍應由該會覈實領發，再本案核定後，年度已將終了，應補發之公糧食物，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覈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覆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諸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閱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六號

舊森林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行，合行抄發該修正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森林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令直轄各機關

# 國民政府公報

增刊

二八

渝字第七五二號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第一九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林則彬等七十二員獎章及褒狀，檢同原附諭獎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林則彬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徐承熙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陸孝剛等十人八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錢沖等十六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張廟炎等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  
。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代 理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院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代 理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院 院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伍字第第二零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農林三部邊地政署會呈冀夏賀蘭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代 理院 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平伍字第第一五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鹽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隆德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九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建祖等十員名獎章及褒狀，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劉建祖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林玉強等四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盧家松等五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優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九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柯路等十一員名獎章，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柯路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羅極司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平伍字第—五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麗江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伍字第—五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蘭坪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主  
理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  
理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  
理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  
理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〇

渝字第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會 楊文字第一四八號。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元月二十六日渝人字第845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長王廷翰仍回任甘肅省政府會計長原職，另派溫崇信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長，請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會 楊文字第一五〇號。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一月二十七日治參字第141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貴州省湄潭縣民常在鑄等為徵收土地爭執，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令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會 楊文字第一五二號。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居  
中  
正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平人字第331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南淅川、內鄉等縣司法處大印，以時信掌幣情，檢附清單，補鑄核銷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令。仰候神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會 楊印字第352號。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平人字第331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雲南曲靖等二十縣司法處大印，以時信掌管，檢附清單，補鑄核銷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令。仰候神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奉字第二一八七號呈一件，為改善士兵待遇獻金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應予刪去，餘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暨通飭知照，呈請鑒核通令修正由。具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修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平人字第二二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南鎮平縣司法處大印一顆，其財呈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核局鑄發由。具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平人字第二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西康蘆山、越屬、怒寧、鹽源等四縣司法處大印各一顆，並附送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核局鑄發由。具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人字第二二〇三五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雲南稅務管理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核備案由。具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58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人字二〇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爲廣東省連縣縣政府印，字迹模糊，請鑄新印鑄成，呈請鑑核防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59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人字第二〇三五號呈一件，呈報綏遠省政府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人字六五〇號呈一件，爲懷寧夏省政府呈，爲該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劉鼎去職已久等情，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平人字銀一七五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凡政府所授陸海空軍勳章，無論軍人或非軍人，穿着軍服或中山裝、藍袍黑褂均得於參加慶典時佩帶，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蒋子文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蒋子文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蒋子文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蒋子文